

路 7:36-50

那時，有個法利塞人請耶穌同他吃飯。他進了那法利塞人的家中赴宴。那時，有個婦人，是城中的罪人，她一聽說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，就帶著一玉瓶香液，來站在他背後，靠近他的腳哭了，用眼淚滴濕了他的腳，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熱切地口親他的腳，以後抹上香液。那請耶穌的法利塞人見了，就心裏想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定知道這個摸他的是誰，是怎樣的女人：她是一個罪婦。」耶穌發言對他說：「西滿，我有一件事要向你說。」西滿說：「師傅，請說吧！」「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：一個欠五百德納；另一個欠五十。因為他們都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，赦免了他們二人。那麼，他們中誰更愛他呢？」西滿答說：「我想是那多得恩赦的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判斷的正對。」他遂轉身向著那婦人，對西滿說：「你看見這個婦人嗎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，她卻用眼淚滴濕了我的腳，並用頭髮擦乾。你沒有給我行口親禮，但她自從我進來，就不斷地口親我的腳。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，她卻用香液抹了我的腳。故此，我告訴你：她的許多罪得了赦免，因為她愛的多；但那少得赦免的，是愛的少。」耶穌遂對婦人說：「你的罪得了赦免。」同席的人心中想道：「這人是誰？他竟然赦免罪過！」耶穌對婦人說：「你的信德救了你，平安回去吧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這位婦人並非法利塞人的客人，而是不請自來，用自己的方式向耶穌表達敬愛之情。她用淚水為耶穌洗腳，用頭髮抹乾，更將最珍貴的香油給耶穌傅抹。西滿帶著冷嘲熱諷的心態藐視耶穌接受這女人的行為，甚至質疑祂是否先知。傲慢、自以為是的法利塞人，跟這位罪婦的謙卑形成強烈的對比。耶穌主動向西滿講了一個比喻，解答他心中的疑惑，也糾正他對那婦人的偏見。比喻中兩位欠債，都無力償還的債戶，同時都獲得寬免，耶穌問：「他們中誰更愛他（債主）呢？」西滿答覆：「是那多得恩赦的。」耶穌贊同西滿的回答，也藉此告訴他，他對耶穌是多麼的怠慢。由耶穌進門開始，西滿沒有行待客之道：為耶穌洗腳，跟他行口親禮請安，用油抹耶穌的頭。反觀這位滿面羞愧的婦人，站在耶穌背後，用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用嘴親吻耶穌的腳，然後把原為婚嫁用的香液，抹在耶穌腳上。

這個罪婦的所為跟德高望重的法利塞人是多大的對比，兩者的分別，在於這個被人鄙視的婦人，清楚自己的諸多罪孽，從頭到尾謙卑流淚來到耶穌面前祈求赦免，所以能夠經驗更多的寬恕、更多的愛；相反，西滿自覺沒有犯罪，不需要赦免，對赦免他罪的人就不會有多少的愛。只有當我們明白自己曾經怎樣背叛天主，又感受到天主對我們的寬容和接納，才能明白天主是怎樣的愛我們。

耶穌肯定這婦人的愛，公開宣告：「你的罪得了赦免。」同時也暗示祂有赦罪的權柄。從法利塞人和這個罪婦的對比中，我們發現：耶穌看見的不是我們身上滿滿的罪惡，而是看到罪惡蒙赦免後，我們內心的感激與愛。

實踐

法利塞人注重外表，卻沒有真正認識耶穌，雖然跟祂同席，卻沒有與祂相遇；相反，這個城中的罪

婦，卻看見耶穌是罪人的朋友，因此帶著痛悔的心來到耶穌面前，尋求寬恕。唯有明白自己罪孽深重的人，才能真正體會天主完全赦罪的宏恩。當我們願意如同那位罪婦，來到天主跟前向祂悔改認罪，天主必定寬恕我們的過犯，祂不會因我們的罪過太小而輕忽，也不因我們的罪過太大而不理會，而是不斷向我們彰顯祂奇妙的大愛。

是日金句

「因天主的恩寵，我成為今日的我；天主賜給我的恩寵沒有落空，我比他們眾人更勞碌；其實不是我，而是天主的恩寵偕同我。」（格前 15:10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Bo3tL_9cq4